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竹縣警刑字第1100003453B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民眾魏0麟(身分證字號：H1227****2)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1份(本局110年2月25日竹縣警刑字第1104900758號)，因其送達之處所不明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因魏民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旨揭行政處分書現由本局刑事警察大隊第一組保管，本案應受送達人得隨時至該處領取，逾公告期限(20日)即發生送達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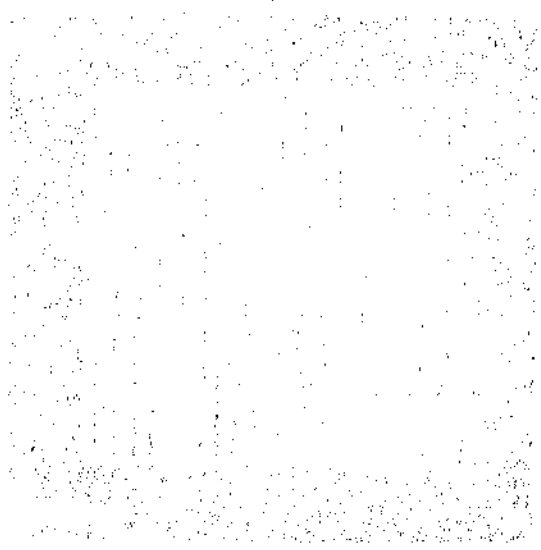


局長吳敬田

裝

訂

線



© 2000